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是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本公司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可獲豁免登記，故此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未而目前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穩價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結束。

在穩價期內進行的唯一穩價行動是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股份，以及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65,000,000股額外H股，已用作補足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等用途。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表本公佈，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結束。

在穩價期內進行的唯一穩價行動是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股份，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65,00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已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每股H股作價2.20港元(不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已用作補足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等用途。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